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文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 一、吳柏文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2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南安路路邊車上，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再點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 二、吳柏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7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因另案於113年3月17日16時32分許搜索上址，徵得吳柏文同意於同日18時38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吳柏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36號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9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
02 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規定，即應由檢察官依法追
04 訴。本院就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予以實體審
05 究，程序上洵無不合，先予敘明。

06 二、證據能力：

07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8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
09 證據使用，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0 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
11 有證據能力。

12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3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4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柏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7 坦白承認（見偵卷第51至52頁、第168頁；本院卷第48
18 頁），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
19 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20 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43頁；核交卷第5頁）、衛生福利部草
21 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292號鑑驗書（見核交卷第7至9
22 頁）附卷可稽及海洛因2包扣案可佐。綜上，被告上開自白
23 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事
24 實洵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26 一、核被告吳柏文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
28 係犯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毒品而持
29 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10公克以上）；為施用毒品而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以上），其持有之低
31 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

01 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被告前因施用及販賣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
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029號裁定定應執
04 行有期徒刑8年4月確定，於110年8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5 監，於112年8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
06 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07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8 累犯。而本案起訴書記載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援引刑案
09 查註紀錄表、上開刑事裁定為憑，又說明被告所犯前案與本
10 案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
11 相同，被告前案入監執行，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
12 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
13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7月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欠缺對法律
14 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5 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前經執行完畢再犯本案，且本案與前
16 案犯罪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被告未能因前案執行產生
17 警惕作用，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18 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9 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
20 犯）。

21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有施用毒品行為，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
22 知悔改，再施用毒品不輟，不僅戕害自身健康，更辜負國家
23 將之視為病人，並施以勒戒處遇之苦心，惟其對他人權益之
24 侵害仍屬有限，併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2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

26 四、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8 文。經查：

29 (一)扣案白色粉末2包，經送驗檢出海洛因成分，有衛生福利部
30 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292號鑑驗書在卷可參（見核
31 交卷第7至9頁），係本件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
02 犯行項下諭知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係供
03 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仍無法完
04 全予以析離，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送鑑定耗
05 損毒品部分，顯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

06 (二)至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07 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橘/白色膠囊30顆、紅/白色膠囊49
08 顆、褐/綠色膠囊5顆，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
09 年度偵字第15948、17026、21252號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提
10 起公訴及113年度偵字第28439號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11 5公克以上罪追加起訴，並聲請沒收銷燬、沒收，亦無證據
12 證明上開物品與本件犯罪有關，遂不於本件諭知沒收，併此
13 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
16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鄭詠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1	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吳柏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海洛因貳包沒收銷燬之。

(續上頁)

01	2	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吳柏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